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115年度地籍圖重測

假日換狀好便民~



地點：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時間：115年12月12日(六)及
115年12月19日(六)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注意事項

1. 重測前所有權狀於換發前仍屬有效，得暫不申請換狀，不動產權益不受影響。



2. 當日換狀方式為：「當日收件、當日領」
(作業所需時間約1-2小時，並視收案狀況酌增作業時間)

3. 應備文件：(1)重測換狀通知書 (2)所有權狀正本
(3)身分證正本 (4)印章 (5)如委託他人辦理，代理人應檢附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4. 換狀同時可一併辦理**地政防詐三寶**，守護財產沒煩惱：

(1) 第一寶：
二類謄本住址隱匿



(2) 第二寶：
地籍異動即時通



(3) 第三寶：
指定送達處所



本內容係運用 AI 輔助生成

舊權狀可不換狀!

重測前權狀仍屬有效，不影響權利!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重測地區權狀換發便民措施

重測區不動產，業經本所辦竣地籍圖重測作業改編地段號，依法得免費換發，如未辦理換發者，**原持有權狀仍為有效憑證**。為簡政便民，提供多項重測換發方案(如下表)，歡迎多加利用！如有換狀疑問，請電洽本所服務檯(02)24324001 分機 112、113、114 洽詢。

便民項目	內容說明	備註
假日便民服務	平日如不克前往本所辦理書狀換發，本所規劃 115 年 12 月 12 日及 115 年 12 月 19 日(均星期六)自上午 9 時至起 15 時止，於本所辦理重測換狀假日延服務，屆時採「**當天收件、當天發件**」方式作業。	詳後附期程表(附件 1)
預約申請服務	以電話預約或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傳真或郵寄至本所，除可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所領狀，亦可於前揭假日便民服務時領狀。	詳後附預約申請單(附件 2)
本所服務	於平日上班時間攜帶應備文件(①換狀通知書②身分證正、影本③重測前權狀正本④印章)至本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申請換狀。**(作業所需時間約 1-2 小時，並視收案狀況酌增作業時間)**	
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攜帶應備文件(①換狀通知書②身分證正、影本③重測前權狀正本④印章)及雙掛號郵資至全國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縣市代收代寄作業。	
郵寄申請服務	自行填寫申請書(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專區/登記類下載)並蓋妥印章，另檢具應備文件(①換狀通知書②身分證影本(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認章③重測前權狀正本)、回郵信封及雙掛號郵資，郵寄至本所(204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辦理。本所將於新權狀製作完成後，以郵遞方式寄送(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以便聯絡、通知)	

七堵區及中正區地籍圖重測
假日換發書狀作業期程

(一)假日便民服務	收/發件時間	11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及 11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15:00 止
	作業概要	當天收件兼發狀
	作業地點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
	申辦應攜文件	1.換狀通知書 2.身分證正、影本各 1 份 3.重測前權狀正本 4.印章
(二)預約申請服務	電話預約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提供所有權人基本資料、重測前後地/建號及聯絡電話，由本所服務人員代填預約表單(預約專線：02-24324001 分機 112、113、114)
	傳真預約	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傳真至本所(傳真號碼：02-24323017)，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
	郵寄預約	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郵寄至本所(204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
注意事項		1.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電話：02-24324001 分機 112、113、114 2. 115/12/12(六)及 115/12/19(六)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採「**當天收件，當天發件**」**(作業所需時間約 1-2 小時，並視收案狀況酌增作業時間)**，倘不克於服務時間內領狀者，請持原收據於平日上班時間至本所 1、2 號櫃台領狀。 3. 所有權人如為公司法人，請負責人攜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影印本及公司大小章。 4. 如委託他人(代理人)代為送件，代理人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5. 本所平日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午休時間僅提供收件及領件服務。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重測換狀預約申請單

重測**前**段別地建號				重測**後**段別地建號			
區	段	地號	建號	區	段	地號	建號
七堵				七堵			

★若為**傳真預約，可將換狀通知書一併傳真則毋需填寫上方表格**。

所有權人及代理人基本資料 **★務必填寫聯絡資料**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_____手機號碼：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領取重測後之權利書狀，特委託 代為領件。 簽章：
領件時間	領件地點: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 9 時至 15 時 **【預約時間至 115 年 12 月 10(星期四) 17 時止】**
	□115 年 12 月 19 日(六)9 時至 15 時 **【預約時間至 115 年 12 月 17(星期四)17 時止】**
	□平日時段：115 年____月____日_____時 **【本所平日服務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止】**
申領權狀時應攜帶文件	1.換狀通知書。 2.重測前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無法檢附時，所有權人需親自領件，或檢附印鑑證明及印鑑章)。 3.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1)所有權人為法人者，請攜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影本及公司大小章。 (2)所有權人為受監護宣告者，請檢附其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3)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者，請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4.所有權人如無法親自領件，得委託他人辦理，請於領件時攜帶【上開 1、2、3 文件】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及本預約單(委任事項需填寫完整)。

★**電話預約**：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提供上方表格內容，由本所服務人員代填預約表單(預約專線：02-24324001 分機 112、113、114)

★**傳真預約**：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傳真至本所(傳真號碼：02-24323017)，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

★**郵寄預約**：請將預約單及換狀通知書郵寄至本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4 號 3 樓)，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預約成功。